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 135,708,3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995 元/股调整为 7.032 元/股。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峰等 3 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Q=7,200 \times (1+0.4)=10,080$ 股。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实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吴纯桥 包晓刚 刘海霞
2020 年 3 月 19 日

